

高职高专保险营销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企业营销与管理系列培训教材

# 再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吴慧涵

副主编 姚海波 吴跃 周红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保险营销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企业营销与管理系列培训教材

# 再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吴慧涵

副主编 姚海波 吴跃 周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保险营销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保险公司从业员工短期培训的实际需要,遵循“理论够用、注重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培养”的原则,结合再保险经营管理的基本原理与实务操作流程而编写。

本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生动的案例、丰富详实的数据资料和图表,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再保险业务流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再保险安排和规划、会计账务核算、经营管理与监管;同时通过国内外再保险市场管理的最新发展及动态变化介绍,将课堂知识与现实业务紧密结合,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本教材既可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保险专业的教学,又适用于国家政府金融保险管理部门在职干部的继续教育,还可用于再保险公司从业人员的短期培训,对保险业务感兴趣的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读物。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保险原理与实务/吴慧涵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10

(高职高专保险营销专业系列教材·保险企业营销与管理系列培训教材)

ISBN 7-302-13744-7

I. 再… II. 吴… III. 再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4489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龙海峰

印 刷 者: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60 印张: 16.25 字数: 382千字

版 次: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3744-7/F·1636

印 数: 1~4000

定 价: 25.00元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郝演苏

副主任：孙祁祥、卓 志、王绪瑾、庾国柱、牟惟仲、王纪平

徐培忠、冀俊杰、李大军、薛继豪、包虹剑、赵志远

郝建忠、鲁瑞清、潘宏海、王茹琴、张建国、孙桂华

编 委：冯仁华、林 辉、公冶庆元、黄开琢、李 芳、吴 跃

刘鲁晶、周 宏、周 平、孟繁昌、齐瑞宗、盛定宇

宋承敏、仲万生、孟震彪、林 亚、齐众希、梁 伟

付绪昌、阚晓芒、张 弼、李敬锁、孙淑凤、王伟光

白文祥、鄂 萍、宁雪娟、李 洁、葛文芳、吴慧涵

周 伟、吴 霞、米小琴、张晓芳、刘淑娥、田文锦

周 红

总 编：李大军

副总编：梁 伟、公冶庆元、林 辉、宁雪娟

## 序 言

保险在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损失等方面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与社会管理的职能,对国家经济建设、市场发展和社会安定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被称为“精巧的社会稳定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市场,既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又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因此,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和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与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国民保险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我国保险业已经具备了高速发展的社会环境、市场条件和经济基础。2004年,中国保险市场的保费总收入达4318亿元,比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时增长了200多倍,平均年增长率超过35%,是我国同期GDP增长速度的4倍。

我国保险业现有从业人员近200万人,分别服务于近百家中外保险公司和上千家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各类中外保险机构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的局面初步形成。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相关条款的逐步兑现,中国保险市场正在快速融入国际保险市场,中外保险企业将在同一舞台竞技发展。在保险行业的发展和变革过程中,人才始终是决定事业进步与否的关键。我国保险市场的改革和开放过程充分证明了人才的影响和作用,对于保险专业人才的争夺已经成为各保险机构广泛关注的焦点。据预测,仅北京地区对于各类保险专业人才的需求量每年均在5万人以上,到2010年全国保险专业人才的总需求量将达到100万人以上。但是,我国保险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包括人才总量不足、流动不规范、人员整体素质不高、教育和培训体系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等。加上长期以来我国保险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比较落后,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滞后于经济发展。另外,在各保险公司现有的近200万从业人员中,需要进行再培训才能达到上岗要求的员工至少超过130万人。为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指出:“人才的缺乏、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已成为制约保险业发展的三大瓶颈之一。”

需求促进专业建设、市场驱动人才培养。为适应保险市场对人才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保证合理的人才结构,有必要尽快开展多层次的保险培训与教育,一是加强学历教育,二是重视继续教育,三是全面开展保险职业教育,四是进行员工培训。经过认真调研和人才需求分析,我们组织多所高职高专院校保险专业教师及部分中外保险公司的业务骨干,共同编写了这套保险营销管理专业的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多次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教部教育培训处和我国著名保险专家孙祁祥、卓志、王绪瑾、庾国柱等教授的支持与具体指导。

本套教材结合中国保险业“十一五”规划,自觉地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前瞻地分析保险市场发展趋势,科学地把握保险业发展规律,系统地对于保险经营理念、组织结构、技术

手段、服务功能、业务流程和市场监管及有效防范与化解风险等内容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阐述和分析,讲解时以实例引导,深入浅出,利于学生理解。

本系列教材特别注重实际应用和操作技能的训练与运用,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保险专业学生的必修教材,又可作为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培训教材。因此,本教材对于专业教学、业务培训和帮助保险从业人员参加各类保险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均具有重要作用。

郝滨东

2005年6月于北京

#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确立与完善,中国经济发展快,并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保险业也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党中央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提出“十一五”要实现又快又好、和谐地发展。这些都为保险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是,机遇与挑战共存,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有关条款的逐步兑现,中国保险市场将对外全面开放,我国保险市场大一统的垄断格局即将结束,中国保险市场国际化的特点越来越明显,中外保险企业的同台竞争越来越激烈。

我国保险业虽然在速度、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发展速度惊人,特别是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我国保险业,特别是再保险业务,毕竟起步晚、基础差,无论是提供的保险险种与受理速度,还是为社会提供保险服务的覆盖面,无论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保险能力,还是现代再保险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与其他金融行业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保险业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

为推动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适应再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书针对高职高专保险营销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保险公司从业员工短期培训的实际需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应遵循“理论够用、注重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培养”的原则,结合再保险经营管理的基本原理与实务操作流程而编写。

全书共 10 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结合实际讲解内容体系。本书简明阐述了再保险的基本概念、方式、运行原理、再保险合同等基本知识,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再保险安排和规划、会计账务核算、经营管理、监管等内容,使读者能够循序渐进地了解 and 掌握再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实务知识。本书的突出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知识与实际案例相配合,帮助学生全面、深入浅出地掌握再保险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同时通过介绍国际、国内再保险市场管理的最新资料及发展动态,将课堂知识与现实紧密结合,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由于具有通俗易懂、便于学习、理解和掌握等特点,因此本教材既可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保险专业的教学,又适用于国家政府金融保险管理部门任职干部继续教育的学习辅助教材,还可用于再保险公司从业人员的短期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的策划并具体组织编写,吴慧涵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姚海波、吴跃、周红任副主编,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林辉负责审定。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黄开琢(第一章)、吴跃(第二章)、闫秋冬(第三章)、周红(第四章)、吴慧涵(第七章、

第八章、第九章)、姚海波(第五章、第六章)、梁月(第十章)、李大军(附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书刊资料和业界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有关保险公司业务经理和科研院所保险专家、教授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2006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 1  |
|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 1  |
| 一、再保险的定义              | 1  |
| 二、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 2  |
| 第二节 再保险的性质            | 5  |
| 一、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         | 5  |
| 二、再保险的特性              | 8  |
| 第三节 再保险发展简史           | 10 |
| 一、再保险的产生              | 10 |
| 二、再保险的发展演变            | 13 |
| 第四节 再保险的作用            | 17 |
| 一、再保险的微观作用            | 17 |
| 二、再保险的宏观作用            | 20 |
| 本章小结                  | 21 |
| 复习思考题                 | 22 |
| 第二章 再保险方式             | 23 |
| 第一节 再保险方式的分类          | 23 |
| 一、按再保险业务的操作方式         | 23 |
| 二、按再保险的分保形式           | 24 |
| 三、按照再保险业务的渠道          | 26 |
|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 28 |
| 一、成数再保险               | 28 |
| 二、溢额再保险               | 31 |
| 三、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          | 34 |
|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 35 |
| 一、非比例再保险的发展过程         | 35 |
| 二、险位超赔再保险             | 36 |
| 三、事故超赔再保险             | 37 |
| 第四节 比例再保险与非比例再保险比较    | 39 |
| 一、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的区别     | 39 |
| 二、比例与非比例分保方式          | 40 |
| 第五节 非比例再保险和比例再保险的组合运用 | 41 |

|                               |           |
|-------------------------------|-----------|
| 一、成数再保险和超额赔款再保险的混合运用 .....    | 41        |
| 二、溢额分保和超赔分保的混合运用 .....        | 42        |
| 三、其他形式的组合运用 .....             | 43        |
| 本章小结 .....                    | 44        |
| 复习思考题 .....                   | 45        |
| <b>第三章 再保险合同 .....</b>        | <b>46</b> |
|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             | 46        |
| 一、再保险合同的定义 .....              | 46        |
| 二、再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 .....            | 46        |
| 三、再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          | 47        |
| 四、再保险合同的法律依据 .....            | 47        |
| 五、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              | 48        |
|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         | 49        |
| 一、原保险人的义务 .....               | 49        |
| 二、原保险人的权利 .....               | 52        |
| 三、再保险人的义务 .....               | 53        |
| 四、再保险人的权利 .....               | 54        |
|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          | 55        |
| 一、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 55        |
| 二、再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          | 59        |
|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        | 59        |
| 一、保险利益原则 .....                | 60        |
| 二、最大诚信原则 .....                | 60        |
| 三、补偿原则 .....                  | 62        |
| 本章小结 .....                    | 64        |
| 复习思考题 .....                   | 65        |
| <b>第四章 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b> | <b>66</b> |
|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         | 66        |
| 一、业务范围条款 .....                | 66        |
| 二、地区范围条款 .....                | 66        |
| 三、责任划分条款 .....                | 67        |
| 四、分保业务责任开始条款 .....            | 69        |
| 五、分保业务条款和分保费率条款 .....         | 69        |
| 六、分保佣金条款 .....                | 69        |
| 七、盈余佣金条款 .....                | 71        |
| 八、未了责任转移和准备金提存条款 .....        | 74        |
| 九、报表条款 .....                  | 77        |

|                                |            |
|--------------------------------|------------|
| 十、赔款处理条款 .....                 | 78         |
| 十一、分保账单和结算条款 .....             | 78         |
| 十二、合同的期限及终止条款 .....            | 79         |
| 十三、合同修改条款 .....                | 80         |
|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         | 80         |
| 一、最后净赔款额条款 .....               | 80         |
| 二、净自留责任条款 .....                | 81         |
| 三、任何一次事故条款 .....               | 83         |
| 四、承保范围条款 .....                 | 85         |
| 五、责任划分条款 .....                 | 86         |
| 六、再保险费条款 .....                 | 86         |
| 七、责任恢复条款 .....                 | 90         |
| 八、合同期限条款 .....                 | 91         |
| 九、赔款处理条款 .....                 | 92         |
| 十、物价指数条款 .....                 | 92         |
| 十一、汇率变动条款 .....                | 93         |
| 本章小结 .....                     | 95         |
| 复习思考题 .....                    | 96         |
| <b>第五章 我国保险公司再保险合同样本 .....</b> | <b>97</b>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再保险合同样本 .....          | 97         |
|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样本 .....            | 100        |
| 本章小结 .....                     | 104        |
| 复习思考题 .....                    | 104        |
| <b>第六章 再保险安排和规划 .....</b>      | <b>105</b> |
| 第一节 巨灾风险的再保险安排 .....           | 105        |
| 一、地震风险的再保险 .....               | 106        |
| 二、风暴风险的再保险 .....               | 106        |
| 三、核责任风险的再保险 .....              | 107        |
| 第二节 再保险规划 .....                | 108        |
| 一、再保险规划的目的 .....               | 108        |
| 二、再保险规划的核心 .....               | 108        |
| 三、再保险规划的步骤和内容 .....            | 108        |
| 第三节 分险种的再保险规划 .....            | 116        |
| 一、火险业务的再保险规划 .....             | 116        |
| 二、水险和航空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          | 119        |
| 三、汽车险和责任险的再保险规划 .....          | 123        |
| 四、工程险的再保险规划 .....              | 125        |

|                                |     |
|--------------------------------|-----|
| 五、人身保险的再保险规划 .....             | 127 |
| 本章小结 .....                     | 129 |
| 复习思考题 .....                    | 130 |
| <b>第七章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账务和核算</b> ..... | 132 |
| 第一节 分保账单 .....                 | 132 |
| 一、比例分保账单 .....                 | 133 |
| 二、非比例分保账单 .....                | 140 |
| 三、临时分保和预约分保账单 .....            | 141 |
|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             | 142 |
| 一、再保险业务的核算要求 .....             | 142 |
| 二、再保险业务的核算方法 .....             | 143 |
| 三、再保险业务结算的主要会计科目 .....         | 144 |
| 四、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               | 146 |
| 本章小结 .....                     | 149 |
| 复习思考题 .....                    | 150 |
| <b>第八章 再保险经营管理</b> .....       | 152 |
| 第一节 再保险经营管理概述 .....            | 152 |
| 一、业务管理 .....                   | 152 |
| 二、财务管理 .....                   | 153 |
| 第二节 分出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           | 154 |
| 一、分出再保险业务管理概述 .....            | 154 |
| 二、分出业务流程 .....                 | 158 |
| 三、分出业务手续 .....                 | 161 |
| 第三节 分入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           | 168 |
| 一、分入再保险业务管理的概念与原则 .....        | 168 |
| 二、承保额的确定和运用 .....              | 170 |
| 三、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承保 .....             | 172 |
| 四、责任累积和转分保 .....               | 180 |
| 五、分入业务的手续 .....                | 181 |
| 六、分入业务的转分手续 .....              | 184 |
| 第四节 保险业务的统计分析 .....            | 184 |
| 一、分出业务的统计分析 .....              | 185 |
| 二、分入业务的统计分析 .....              | 189 |
| 第五节 再保险准备金与再保险基金的运用 .....      | 192 |
| 一、再保险准备金 .....                 | 192 |
| 二、再保险基金的概念 .....               | 193 |
| 三、再保险基金的运用原则 .....             | 193 |

|                           |            |
|---------------------------|------------|
| 四、再保险公司资金的投向 .....        | 194        |
| 本章小结 .....                | 194        |
| 复习思考题 .....               | 195        |
| <b>第九章 再保险市场</b> .....    | <b>196</b> |
|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        | 196        |
| 一、再保险市场 .....             | 196        |
| 二、再保险市场的分类 .....          | 197        |
| 三、再保险市场的组成 .....          | 197        |
| 第二节 世界再保险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  | 199        |
| 一、再保险方式的多样化 .....         | 200        |
| 二、再保险市场再兼并的浪潮 .....       | 201        |
| 三、共同保险和再保险相互融合 .....      | 201        |
| 四、选择性风险转移产品在再保险中的运用 ..... | 202        |
| 五、网络再保险经营中的运行 .....       | 204        |
| 第三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       | 205        |
| 一、伦敦再保险市场 .....           | 205        |
| 二、美国再保险市场 .....           | 207        |
| 三、欧洲大陆再保险市场 .....         | 210        |
| 四、其他再保险市场 .....           | 211        |
| 第四节 我国再保险市场 .....         | 211        |
| 一、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的基本特点 .....    | 212        |
| 二、目前我国再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 .....    | 212        |
| 三、大力发展中国再保险市场 .....       | 213        |
| 本章小结 .....                | 214        |
| 复习思考题 .....               | 215        |
| <b>第十章 再保险的监管</b> .....   | <b>216</b> |
| 第一节 再保险相关的法律问题 .....      | 216        |
| 一、再保险的立法性质 .....          | 216        |
| 二、再保险关系的法律定义 .....        | 218        |
| 三、再保险合同与国际法 .....         | 219        |
| 四、再保险仲裁 .....             | 220        |
| 五、再保险与税法 .....            | 221        |
| 第二节 再保险的业务监管 .....        | 221        |
| 一、再保险业务监管的内容 .....        | 222        |
| 二、再保险业务监管的方法 .....        | 224        |
| 三、再保险业务监管的手段 .....        | 226        |
| 第三节 再保险的宏观监管 .....        | 227        |

|                                       |     |
|---------------------------------------|-----|
| 一、国家(地区)对国际再保险的限制 .....               | 227 |
| 二、国家对再保险监管的严格程度 .....                 | 228 |
| 三、评估再保险人可靠性的标准 .....                  | 229 |
| 本章小结 .....                            | 230 |
| 复习思考题 .....                           | 231 |
| 附录一 关于印发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 ..... | 232 |
| 附录二 关于法定再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              | 236 |
| 附录三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 .....                   | 237 |
| 附录四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                   | 238 |
| 附录五 再保险合同中专业术语注译 .....                | 242 |
| 参考文献 .....                            | 245 |

#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 保险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虽然从纵向自比,保险业确实有了很大进步,特别是十六大以来更是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保险业起步比较晚,基础比较差,无论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还是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与金融业的其他行业比,都有较大差距,保险业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有扩大的可能。能否正确认识这些差距,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是我们在“十一五”期间必须认真面对的问题。

保险业改革发展耽误不得,失误不得!发展保险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社会进步的必然,人民群众向保险业提出了更多更新更高的保险需求,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为更多行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保险业提供了机会,保险业不能满足于小富即安、自我垄断,必须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更快更好地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和服务水平。再保险是保险市场体系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整个保险业的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要冷静分析再保险市场仍然存在的不适应形势需要的方面。一是再保险与直保市场发展不相适应。2005年,我国直接保险市场的保费约5000亿,再保险商业分保200多亿,约占直接保险保费收入的5%左右,而国外发达市场这一比例为20%。目前,我国再保险发展滞后对保险业快速发展的瓶颈制约非常明显,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二是中国再保险集团的实际作用与其市场地位不相适应。目前,中再保集团无论从市场份额,还是对整个保险业的服务、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都与其作为国内唯一的专业再保险法人机构的市场地位相差很远。虽然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思想观念有了一定更新,但还跟不上发展的形势。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  
在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调研时的讲话(2005-12-31)

随着我国法定分保的取消,大力发展我国的民族再保险业成为当前保险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自上而下对其高度重视,保监会主席吴定富的讲话为我国再保险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又称分保,简单来说就是保险的保险,即直接保险人将自身承担的责任和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再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转移方式。再保险风险转移方式,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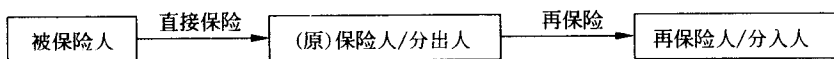


图 1-1 再保险的风险转移方式

因为是将保险人承担的风险再次分散给再保险人来保险,故称再保险。分出风险者称分出人,即原保险人,通常为直接保险公司,而接受分出风险者称分入人,又称再保险人,通常为再保险公司。同时,再保险人接受的风险也可以进一步向其他保险人分出,即称为转分保。

同直接保险一样,分出人相当于购买了再保险人的保险,因此会向再保险人支付再保险费,而为了弥补分出人当初承保风险时的费用及再保险管理费用,再保险人也会向分出人支付所收取再保险费的一部分作为手续费,称为再保险佣金或者再保险手续费。

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直接保险是再保险的基础,因而再保险从根本原理上与直接保险实为共通,但随着再保险的发展与演进,再保险本身在理论与实践上均超越直接保险而成为单独的一个知识领域。

## 二、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再保险有很多不同的方式,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

### (一) 按责任限制划分

保险公司在经营业务时,根据其资本金规模、业务类型、风险偏好等因素,会把自己可以承担的保险责任限制在适当额度内,而将超过其承保能力的部分以再保险的方式分出。其中自己承担的责任部分称为自留保额或自留比例,而分出的责任部分称为分保保额或分出比例。在确定自留责任和分出责任时既可以以承保时的保额为基础,也可以以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赔款为基础。而根据这种再保险双方责任划分和责任限制的不同,再保险可以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 1. 比例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又称金额再保险,是依分保金额与保险金额的关系事先确定分保比例及赔偿责任的分保方式。这种分保方式与保额相关,又可分为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前者将每一保险标的的保额(通常还有保费)依约定的百分比向再保险人分出,发生保险事后赔款也照此比例摊回,后者先由原保险人确定一个自留额,将每一保险标的超过自留额的部分向再保险人分出,用分出部分与保额的比值作为分出比例,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赔款照此比例摊回。

举例来说,如果某公司承保一笔业务,保险金额为 1 000 000 元。采用成数再保险时,其决定将此业务成数分出 60%,则此业务自留 400 000 元,分出 600 000 元。采用溢额再保险时,分出公司决定自留额为 400 000 元,分出 600 000 元,分保比例也为 60%。在发生理赔时,再保险公司即按照约定承担的份额摊回。

#### 2. 非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又称损失再保险,即在业务分出时并无分出比例确定,而待保险事故发生时以赔款超过约定的部分作为再保险人应分摊的责任。这种分保方式与赔款相关,再

保险双方确定再保险关系时,对再保险业务双方承担的责任没有一个比例划分,因此称为非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又可分超额赔款再保险和超额赔付率再保险等。

前者是对某一保险标的、某一事故或某保险期间内原保险人发生的赔款超过约定金额以上部分由再保险人分摊,后者是对一定保险期间(通常为一年)内某一类业务的实际赔付率超过约定比例以上部分由再保险人分摊。而超额赔款再保险又可以分为险位超赔再保险和事故超赔再保险。前者又称一般超赔再保险,是以每一个风险单位所发生的赔款为基础来计算自负责任和分出责任。后者又称巨灾超赔再保险,是以一次事故所造成的赔款总额为基础来计算自负责任和分保责任。

(二) 按分保安排方式划分

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建立再保险关系时,可以选择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方式,也可以选择对双方都不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方式,还可选择只对单方面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方式。因此,从再保险的安排方式中是否订立再保险合同,可分为临时再保险和合约再保险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预约再保险。

1. 临时再保险

临时再保险是最早的再保险形态,是指再保险就分出方式、分出条件对个别业务逐次进行分保安排的方式,多用于单个巨额业务、超合约范围的特殊风险业务。这种方式往往处理繁琐,影响时效且业务不均衡,但每次均能对不同的风险性质审慎核保,实现个性化的安排,互相争取对自己有利的条件,故可以作为合约再保险的有益补充。

2. 合约再保险

合约再保险是再保险就再保险范围、方式和条件等各项事宜进行商定,并以再保险合同的方式固定下来的再保险安排。这种方式发展至今已经非常成熟,各种合同的内容一般都有规范的通行条款。签订合同后,账务处理成为主要的日常管理工作。

因为通常再保险合同一旦签署之后即对双方产生较强的约束力,即便终止往往也只是将终止之后的新业务不纳入原有合约,而原有业务继续延续。故再保险双方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时均会非常慎重,对合约条件进行商谈时会较为费时费力,对双方的实力、技术及管理能力也是一种考验。

3. 预约再保险

预约再保险其实可近似视为合约再保险的一种,即双方预先商定再保险协议,约定对某些类型的特定风险,在一定限额和条件下,原保险人可自由决定是否将业务分与再保险人,而一旦分出则再保险人必须接受。这种方式对再保险人有强制约束力,而对保险人则没有约束力,因此对再保险人殊为不利而在实务中使用不多。

以上三种再保险方式区别及特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三种再保险方式区别及特点

| 再保险方式 | 分出自由度(原保险人) | 接受自由度(再保险人) |
|-------|-------------|-------------|
| 临时再保险 | 可以          | 可以          |
| 合约再保险 | 必须          | 必须          |
| 预约再保险 | 可以          | 必须          |